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不罚（双）字（2025）1 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双牌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PRPQ91K

地址：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霞灯村

法定代表人：李群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正常生产，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线监测站房监测设备烟气冷凝器已被拆除。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你公司的在线监控设备是委托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经调查，3 月 24 日，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维人员现场运维时，发现你公

司在线监测站房监测设备冷凝器制冷异常，无法将温度控制到4度至6度，因担心损坏分析仪，经你公司同意后，运维人员将冷凝器拆除返修。但你公司未将该情况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也未在自动监控平台上进行标记，自动监控平台上二氧化硫数据浓度较低。你公司存在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设备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公司安全环保部长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我局于2025年3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现场视频1个等资料。证明你公司有组织废气在线监测站房设备烟气冷凝器已拆除，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也未在自动监控平台上进行标记的违法事实和整改后的情况。

3. 2025年3月27日，我局委托湖南天之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进行了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1份，报告编号：TZDHJ(J)2503040，证明你公司排放的污染物未超标。

4.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5.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2 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6. 2025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提供的整改完成报告。证明违法行为得到整改，违法时长 7 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永环（双）不罚告〔2025〕1 号），告知你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我局依据法律法规拟对你公司作出

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确保企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增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